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开工项目进展缓慢，存量项目结算扣减造成营业收入下降，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同时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3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

经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沟通后披露的 2023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 亿元。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8）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及管理层将共同努力，从经营、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尽快消除净资产为负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净资产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转正而导致退市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